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36374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公告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暨其施行細則第16條、17、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及地價申報資料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起公告30日。

二、公開閱覽資料(陳列於土地所屬地政事務所)

(一)公告地價表。

(二)地價區段圖。

三、申報地價方式：於地價申報處所現場申報，或利用網路、傳真、郵寄等方式辦理。

四、受理申報地價地點：本府地政局地價科、本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，現場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(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停止受理申報)。

五、申報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

(一)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%時，以公告地價120%為其申報地價。

(三)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%時，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